

广州琶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

环境管理评估报告

(公示稿)

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1 规划区概况

2020年12月25日，广州琶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式获广东省政府发文批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369号），同意认定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广州琶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广州琶洲高新区）。

2022年10月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设立广州琶洲经济开发区，分为三个片区分别为琶洲西区、琶洲中二区和东区、琶洲南区。广州琶洲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以激发对外经济活力为突破口，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特色鲜明、规模适度、配套完善的要求，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努力成为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引擎。广州琶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涵盖了广州琶洲经济开发区，并于2022年10月18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琶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函【2022】428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1号）等要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专业园区应对环境管理状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公开。故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我司编制评价基准年为2023年的《广州琶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年环境管理评估报告》。

2 规划区发展现状

一、琶洲高新区现状概况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2023 年海珠区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35.97 亿元，增长 12.1%。58 个市“攻城拔寨”重点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79.15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07.4%，其中，产业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02.47 亿元，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 3.49 亿元，社会民生项目完成投资 14.51 亿元，城市更新项目完成投资 58.68 亿元。广州国际媒体港东塔楼项目一期工程、中盈广场、中南钢铁总部大楼、爱帛琶洲总部大楼、江南文商综合体等项目新开工建设，欢聚大厦、粤科金融、粤传媒等项目竣工投产。

琶洲高新区内会展产业竞争力不断提高，作为“中国第一展”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每年在此举办，现状会展产业占绝对主导地位。对外交往活跃，琶洲是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举办地，每年举办展会 200 多场。已先后举办《财富》全球论坛、世界航线发展大会、“读懂中国”广州国际会议等高端国际性会议，和全球智能工业大会、世界 5G 大会等数字经济领域高规格会议。

同时琶洲西区互联网创新集聚区正全面建设，相继引进了阿里巴巴、腾讯、科大讯飞、小米、唯品会等一批互联网企业总部，已发展为广东省互联网百强企业集聚度最高的地区之一。

二、规划区总量管控情况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规划区的建成区已实现市政污水管网全覆盖，规划区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全部纳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沥滘污水处理厂考虑，不需进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规划片区的产业定位，主要为商务、商业用地以及居住等用地，无生产

制造型企业，未来规划区的大气污染以生活和交通排放为主，规划产业主要商务办公，因此规划区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三、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广州琶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减缓措施实际情况，核查对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减缓措施的落实情况，至目前，琶洲高新区现状开发情况未突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管控要求规划区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基本落实到位。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琶洲高新区所在地海珠区由珠江水系广州河段前、后航道环绕。琶洲高新区北侧水体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琶洲高新区东侧水体官洲水道属于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琶洲高新区现状污水纳入沥滘污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入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14号文)，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广州景观用水区(白鹅潭~黄埔港)水质目标为IV类；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广州工业、景观用水区(白鹅潭~沙洛)水质目标为III类；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广州景观用水区(沙洛~黄埔港)水质目标为IV类。因此，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白鹅潭~沙洛)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沙洛~黄埔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年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公布的信息可知，2023年广州市20个国考、省考断面中优良个数17个，比例达8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重点区域一级支流基本消除劣V类，东朗断面年均水质类别为III类，优于考核目标一个类别，连续四年稳定达标，海珠区74条河涌水质IV类及以上的比例达97.3%。2023年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水环境质量状况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水环境质量状况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均达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14号文)水质目标要求。琶洲高新区所在区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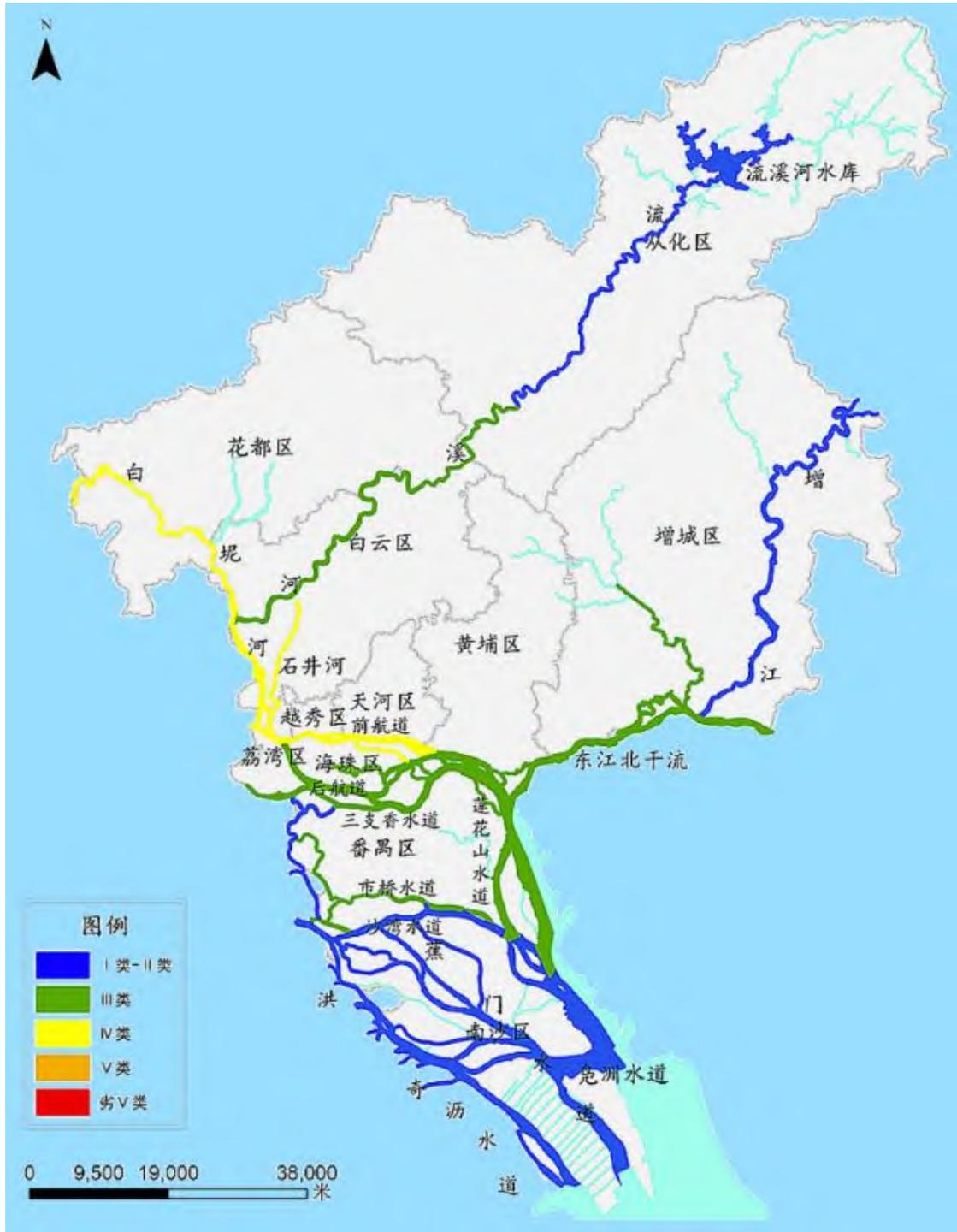


图 4-1 2023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琶洲高新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区，执行二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了2023年1月~12月海珠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信息（网址：<http://www.haizhu.gov.cn/zwgk/zdlyxxgk/hjbh/kqhjxx/index.html>），海珠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表4-1。

表4-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日期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2023 年1 月	海珠 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9	160	61.9	达标
2023 年2 月	海珠 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40	110.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0	100.0	达标
2023	海珠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日期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年3月	区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40	102.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0	160	118.8	超标
2023年4月	海珠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5	160	84.4	达标
2023年5月	海珠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3.8	超标
2023年6月	海珠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	达标

日期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3.8	超标
2023年7月	海珠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70	3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35	37.1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600	4000	15.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2023年8月	海珠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70	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35	45.7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8	160	105.0	超标
2023年9月	海珠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70	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3	达标

日期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0	100.0	达标
2023年10月	海珠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7	160	98.1	达标
2023年11月	海珠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40	112.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9	160	105.6	超标
2023年12月	海珠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40	117.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日期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3	160	64.4	达标
2023 全年	海珠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5	160	103.1	超标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 O₃ 的现状浓度超出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其他因子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环境空气达标规划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 2025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见下表。

表 4-2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目标值 ($\mu\text{g}/\text{m}^3$)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中远期 2025 年	
1	SO ₂ 年均浓度	≤ 15	≤ 60
2	NO ₂ 年均浓度	≤ 38	≤ 40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 45	≤ 70
4	PM _{2.5} 年均浓度	≤ 30	≤ 35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 2000	≤ 4000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 160	≤ 160

3、总体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信息，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为 3.51，同比下降 1.4%，空气质量同比改善，达标比

例为同比提升 8.2%，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30 天，改善幅度全市排名第 2。全年海珠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23 天，达标天数比例 88.5%，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2023 年海珠区除了臭氧浓度超标，其他 5 项指标均达标，海珠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在广州市实施《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和《广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一系列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实现全面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信息，广州海珠区持续改善区域声环境质量。海珠区开展昼夜普查监测，研判数据精准选点。先后出动 38 人次，对海珠区 11 个网格点区域噪声和 5 个重点路段交通噪声进行昼间、夜间普查监测。经过数据分析研判，对优选的 3 个区域噪声点位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噪声监测。同时借助无人机航拍技术，摸清点位附近复杂声源。位于海珠区委党校的点位，长期手工监测数据达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通过无人机航拍对于周边复杂声源进行了更全面细致的调查，提供精准的环境数据。监测站分析研判各声源的影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置，确保海珠区声环境功能区长期稳定达标。随着《“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落实，琶洲高新区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持续改善。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 号），规划区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海珠至南沙不宜开采区”，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V 类标准。

根据琶洲管委会提供资料，建设项目所在地地面均地面硬底化，无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印发实施《广州市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 16 个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随着区域雨污水管网的完善，“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区域企业的发展不会造成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明显变化。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结及公报数据，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印发实施《广州市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确保土壤环境安全，有效防控新增土壤污染。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52 家，完成 176 个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编制出台相关地方标准，推动科学治污、绿色修复，减少修复土方量约 13 万方。2023 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琶洲高新区构建以会展产业、数字经济、总部经济为主导，商贸及专业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区域企业的发展不会造成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明显变化。

4 规划区环境管理状况

琶洲高新区主要发展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产业，立足广州市国家中心城市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琶洲国际会展中心在粤港澳大湾区内的国际会展门户平台优势、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在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核心节点地位，提升琶洲地区的国际交往服务以及数字创新功能，构建开放型经济与创新型经济融合发展新格局，构建以会展产业、数字经济、总部经济为主导，商贸及专业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

2023年，在海珠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加强本单位法治建设，结合单位实际研究法治建设有关问题，推动琶洲管委会依法行政健康发展。

5 结论

琶洲高新区主要发展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产业，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海珠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